玉山县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72号）和《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赣府厅字〔2022〕49号）文件精神，健全我县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实现政务数据按需共享、有序开放，不断提高数据共享质效，充分发挥数据共享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辅助政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提高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3年5月底前，建立县级层面的政务数据共享议事协调机制，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和单位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明确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职责，全县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力度大幅提升。

2023年9月底前，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和普遍共享需求，形成政务数据资源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动态发布我县政务数据目录，并进行常态化更新维护，推进数据按需对接。

2023年底前，依托省市县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各级各部门提供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安全防护等能力，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显著增强。加快县数据中心建设，实现与省市数据中心的互联互通。政务数据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政务数据质量不断改善，全县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到2024年底，全县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更加完善，全县政务数据共享体系基本建成。技术更加完备、数据质量显著提升、标准规范体系更加完善，县数据中心“数字底座”高效运营，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更加精准顺畅，共享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有效支撑数字政府建设。

二、重点工作

**（一）夯实基础设施体系**

**1.升级整合电子政务网络。**集约利用现有网络资源，构建省市县乡骨干网络，拓展县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2023年底前，完成县乡村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作，持续推进政务外网村（社区）“最后一公里”网络接入，实现“村村通”和五级全覆盖；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县直各部门现有各类非涉密业务专网按要求迁移整合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或搭设部门间专线，畅通网间数据共享通道。**（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委保密机要局、县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2.构建全县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按照全省“1+11+N”架构体系，加快县数据中心建设，实现与省市数据中心的互联互通。全面优化我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我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数据交换通道的支撑保障能力，充分发挥数据共享枢纽作用，统一受理办理全县数据共享需求，形成上接国家、省和市的数据共享交换支撑体系，有效满足各级各部门的数据共享需求。**（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3.强化平台支撑。**配合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申请审核、供需对接、数据回流等在线级联功能，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公共通道和枢纽作用，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高效便捷共享。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业务外，县直各部门应当依托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得新建共享交换平台，存量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联通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二）提升政务数据共享管理服务水平**

**1.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根据省相关规范要求及《上饶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开放管理办法》，县直各部门要按照职能配置，全面开展数据普查，依法依规梳理编制体现履职过程和履职结果的数据目录，按照全省政务数据资源挂接和共享使用工作要求，编制形成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纳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运行管理，并结合业务办理实际，进行常态化更新维护。**（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有关单位）**

 **2.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以“共享是原则，不共享是例外”为原则，依托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数据对接服务统一管理、统一授权，提供一站式数据共享服务。数据使用部门通过目录管理系统提出数据使用申请，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单位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再将申请转给数据提供部门。数据提供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不予共享的，数据提供部门应说明法律政策依据及理由。数据提供部门应及时汇聚、更新、维护本部门政务数据，满足各项业务需求，并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原则上部门之间非涉密数据共享免签保密协议，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有关单位）**

**3.推动汇聚各类服务数据按需融合。**积极向省市争取行业回流数据，加快有普遍需求的水、电、气、暖、公交、金融、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数据共享共用，引导推动社会数据与政务数据相融合，鼓励各部门探索更多融合创新场景，形成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数据融合发展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医保局、卫健委、县供电公司、县水投公司、利泰燃气公司、县公交公司、人民银行玉山支行）**

**4.提高政务数据质量管理能力。**依照实施的《江西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规范》《上饶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等一系列省市级标准，各级各部门应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以“赣服通”“赣政通”等应用效果倒逼数据质量提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加强数据治理，通过多源比对、关联分析等手段提升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时效性。**（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有关单位）**

**5.提高共享数据应用能力。**基于“赣服通”“赣政通”等业务协同应用场景，分级分类推进共享数据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和辅助决策等方面的应用。以数据共享助力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更好服务科学决策、精准施策；以数据共享助力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更好满足各类企业和广大群众生产生活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有关单位）**

**（三）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体系。**

**1.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数据安全有关要求，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责任，强化工作秘密等重要敏感信息的安全管理要求。建立数据安全评估制度、安全责任认定机制和重大安全事件及时处置机制，完善数据共享全周期安全保障措施。各部门应当落实本部门信息系统的数据脱敏、数据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增强数据安全预警、溯源和处置能力，提升整体防护水平，确保数据共享安全可控。**（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委网信中心、县公安局、县委保密机要局）**

**2.加强政务数据使用安全。**强化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和应用终端的技术防护，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履行政务数据使用安全责任，加强共享数据授权管理，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数据共享范围、时限、用途等使用数据，不得随意扩大应用场景。强化对参与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的企业的监管，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和规定，明确相应规范和标准，避免政务数据被违规截留、商业化使用。**（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有关单位）**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家、省、市政务数据共享议事协调机制设立情况和相关要求，及时建立我县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政务数据相关工作。县级相关部门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统筹负责落实本部门本行业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工作。各乡镇（街道）是本地区数据汇聚共享责任单位，未明确政务数据责任人的要尽快明确本地区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名单于5月 日前通过OA系统或赣政通报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管理股朱鼎昂。**（责任单位：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有关单位）**

**2.做好项目统筹管理和经费保障。**按照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有关要求，建立全县政务信息系统资产管理制度，对各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实行统一注册管理。制订《玉山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前应经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技术评审，技术可行性和数据资源共享作为评审的基本条件。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功能重复和无新数据资源产生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审批、不安排建设资金，无数据资源共享的信息化系统不予安排运维经费，从源头上打破“信息壁垒”，着力解决“信息孤岛”问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3.加强培训交流。**加强政务数据共享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寻求合作，采取专家咨询、委托开发定制等方式，为政务数据共享提供高水平人才支撑。推动将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列入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不断增强数据共享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4.强化考核评估。**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考核长效机制，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通过约谈、督查等推动落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县人社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附件：1、玉山县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玉山县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运行机制任务分工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附件：

##### 玉山县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向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第一副组长：喻燕萍 副县长

副 组 长：余达华 县委办副主任

黄俊翔 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钟明诗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彭学萍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汤曾华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翁贤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郏贞军 县发改委主任

吴新建 县财政局局长

 王晓军 县工信局局长

王其兴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特警大队教导员

 邱厚跃 县卫健委主任

 吴小平 县审计局局长

 胡巨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乐训满 县住建局局长

 陈敏伟 县城管局局长

 邱模忠 玉山生态环境局局长

 洪光荣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叶建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流付 县林业局局长

 占晋泉 县水利局局长

 刘向阳 县教体局局长

黄 平 县司法局局长

 周远林 县民政局局长

 邱灿荣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周茂贤 县市监局局长

 叶春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单小兵 县统计局局长

 周 斌 县商务局局长

 胡卫华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程 萍 县科技局局长

 李宁春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卫华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朱荣珍 县档案馆馆长

 施乐章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金林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魏远程 县电信公司经理

 袁 洁 县移动公司经理

 郑 燕 县联通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王金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汝静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

附件2：

玉山县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运行机制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目标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1 | 一、一、加强组织领导 | 1.建立县级议事协调机制 | 建立县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 2023年5月初 |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  |
| 2 | 2.明确工作职责 | 明确各部门单位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建立完善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制，落实共享责任。 | 2023年6月初 |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直各单位 |  |
| 3 | 二、夯实基础设施体系 | 1.升级整合电子政务网络 | 政务外网实现“村村通”和五级全覆盖；县直各部门现有各类非涉密业务专网按要求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或搭设部门间专线，畅通网间数据共享通道。 | 2023年12月底 |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委保密机要局、县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  |
| 4 | 2.构建全县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 加快建设县大数据中心，实现与省市大数据中心的互联互通。持续提升我县应用上饶市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作为数据交换通道的支撑保障能力，充分发挥数据共享枢纽作用，统一受理办理全县数据共享需求，形成上接国家、省和市的数据共享交换支撑体系，有效满足各级各部门的数据共享需求。各级各部门应统一使用市数据交换平台，支撑本地区本行业数据共享应用需求。 | 2024年12月底 |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直各单位 |  |
| 5 | 3.强化平台支撑 | 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省、市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高效便捷共享。 | 持续并长期坚持 |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  |
| 6 | 三、提升政务数据共享管理服务水平 | 1.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和供需对接清单 | 汇总形成县级数据目录、数据供需对接清单， 纳入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运行管 理，并结合业务办理实际，进行常态化更新维护。 | 2023年9月底 |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直各单位 |  |
| 7 | 2.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 | 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使用部门按需 在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出数据使用申请，数据提供部门对使用部门提出的申请及时审核。 | 2023年12月底 |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直各单位 |  |
| 8 | 3.推动汇聚各类服务数据按需融合 | 加快水、电、气、暖、金融、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数据共享共用，推动社会数据与政务数据相融合， 鼓励各部门探索更多融合创新应用场景。 | 2023年12月底 |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直各单位负责 |  |
| 9 | 4.提高政务数据质量管理能力 | 以“赣服通”、“赣政通”等应用效果倒逼数据质量提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加强数据治理，通过多源比对、关联分析等手段提升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时效性 | 2023年12月底 |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直各单位 |  |
| 10 | 5.提高共享数据应用能力 | 基于“赣服通”、“赣政通”等业务协同应用场景，分级分类推进共享数据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和辅助决策等方面的应用。 | 2023年12月底 |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直各单位 |  |
| 11 | 四、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体系 | 1.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 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责任。各部门应当落实本部门信息系统的数据脱敏、数据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 | 2023年12月底 |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网信中心县公安局等 |  |
| 12 | 四、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体系 | 2.加强政务数据使用安全 | 强化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和应用终端的技术防护，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履行政务数据使用安全责任，加强共享数据授权管理，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数据共享范围、时限、用途等使用数据，不得随意扩大应用场景。强化对参与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的企业的监管，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和规定，明确相应规范和标准，避免政务数据被违规截留、商业化使用。 | 2023年12月底 | 县直各部门 |  |
| 13 |  | 1.做好项目统筹管理和经费保障 | 建立全县政务信息系统资产管理制度，对各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实行统一注册管理。制订《玉山县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前应经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技术评审，技术可行性和数据资源共享作为评审的基本条件。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功能重复和无新数据资源产生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审批不安排建设资金，无数据资源共享的信息化系统不予安排运维经费。 | 2023年5月底 | 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  |
| 14 | 2.加强培训交流 | 加强政务数据共享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 | 持续并长期坚持 | 县人社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  |
| 15 | 3.强化监督评估 | 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监督评估机制， 按程序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 2023年12月底 | 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县人社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  |